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Jiangsu Lee & Man Chemical Limited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项目分为有机废气和四氯化碳残液焚烧两个部分：

废气焚烧是为响应江苏省“263”提标改造政策要求，公司2017年1月委托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涉及 VOCs 废气排放源进行摸底排查，并编制了《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VOCs “一厂一策”提标改造方案》，该方案提出建设焚烧炉对有机废气进行深度处理并于2017年8月4日在常熟市环保局完成备案（常环发[2017]98号）。

四氯化碳残液焚烧是为响应国家生态环保部外经办《关于四氯化碳残液处置项目的通知》（环外经函[2018]72号）的要求，在原废气焚烧装置的基础上增设一根残液输送管道，将四氯化碳残液送焚烧炉内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本项目于2018年8月通过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代码：2018-320581-26-03-651189），2018年10月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分析，2018年10月22日取得常熟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433号），2018年11月本项目开始试生产，2019年2月委托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报告，2019年4月19日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自行验收审查。本次验收审查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 -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烟尘、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焚烧量≤300kg/h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排放。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理化公司四氯化碳残液
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苏环验字[2019]第011号



建设单位：江苏理化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I 华测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601562029
传真：0512-67591568-803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3286号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20340329

名称: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 2016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2年5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徐勇同志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徐勇

工作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TS-3806813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PHILIPPE BARROIS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砚

项目负责人： 徐勇

填表人： 徐勇



建设单位：江苏聚文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3812812330

传真：/

邮编：215537

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园兴港路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601562029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2. 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 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三.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生产工艺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1
4.1.4 固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2.1 在线监测装置	22
4.2.2 卫生防护距离	22
4.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意见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水监测内容	29
7.2 废气监测内容	29
7.3 噪声监测内容	29
八.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1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2
8.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2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9.2.1 废水	34
9.2.2 废气	35
9.2.3 噪声	39
9.2.4 总量核算	40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结论	42
10.2 建议	43
十一.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一监测点位图	46
附图二现场环保设施照片及现场采样照片	47
附件一：环评批复	49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51
附件三：企业承诺书	52
附件四：企业委托函	53
附件五：生活垃圾协议	54
附件六：废水接管协议	55
附件七：雨污主管网图	57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文化工）由投资方理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江苏常熟注册，注册资金 19508 万美元。理文化工坐落于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工业园内，属外商独资企业。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项目现已建成，其中一期年产 12 万吨甲烷氯化物项目于 2006 年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6]216 号），项目分两阶段验收，分别于 2008 年、2010 年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常环计验[2008]55 号）和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苏环验[2010]10 号）；二期年产 4 万吨甲烷氯化物项目于 2012 年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1]1 号），并于 2012 年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验收（苏环验[2012]82 号）。

2017 年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装置“一厂一策”提标改造项目中对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配套有机氯尾气处理装置增加一套尾气及残液焚烧装置，焚烧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kg/h（有机氯尾气 200kg/h、有机残液 100kg/h），2017 年 10 月常熟发改委立项批准建设此废气处理项目（常发改[2017]427 号），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VOCs“一厂一策”提标改造方案通过技术专家对其进行评审，并在常熟环保局备案，备案文件编号：常环发[2017]98 号。目前该焚烧炉主要用于处理甲烷氯化物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有机液体储罐区呼吸气。

甲烷氯化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350t/a 四氯化碳残液目前主要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对其进行处置，随着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以及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要求“加强甲烷氯化物生产企业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能力，降低残液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同时为了完善厂内焚烧炉系统，做到四氯化碳残液在厂内焚烧不委外处置，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焚烧炉废液处置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将甲烷氯化物装置产生的四氯化碳残液通过新建残液输送管道由厂内已配建的一台既可烧高卤废气又可烧废液处理能力为 300kg/h 的焚烧炉集中焚烧处置，达到厂内焚烧处理的目的，避免残液危废转移的风险。

该项目已取得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关于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常熟经信委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581-26-03-651189），2018 年 10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建[2018]433 号文）环评审批。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动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建设完成，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开始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调试运行，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建设单位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

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15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环评报告表、专题分析及其批复，现有甲烷氯化物项目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期别	环评审批情况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一期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管[2006]216 号	一阶段	年产 4 万吨甲烷氯化物、8 万吨离子膜烧碱工程	常环计验 [2008]55 号
		二阶段	年产 8 万吨甲烷氯化物、8 万吨离子膜烧碱工程	苏环验 [2010]10 号
二期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审[2011]1 号	年产 4 万吨甲烷氯化物、6 万吨离子膜烧碱工程		苏环验 [2012]82 号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

省环保厅, 苏环监[2006]2号);

2.2.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1992年1月);

2.2.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2.2.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2.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

2.2.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2.3.2《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题分析》(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2.3.3《关于对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2号, 常环建[2018]43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2.4.1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8 号（东经 121.0139°，北纬 31.7569°），东侧为 UPM 纸业，南侧为兴港路，西侧为理文路，北侧为长江，项目以全厂西厂界设置 950 米、东厂界设置 725 米、南厂界设置 825 米、北厂界设置 285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建设地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企业厂区平面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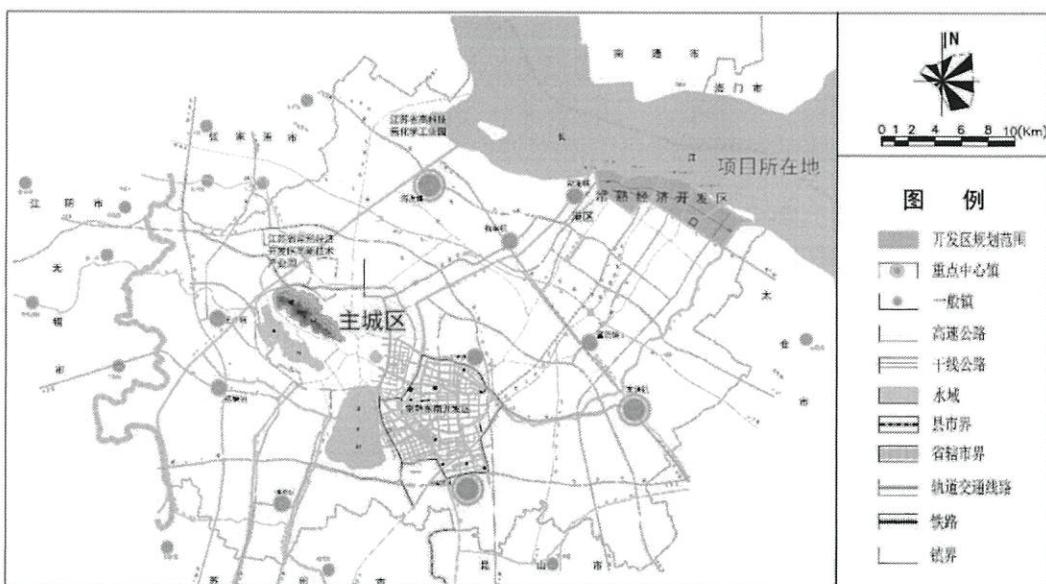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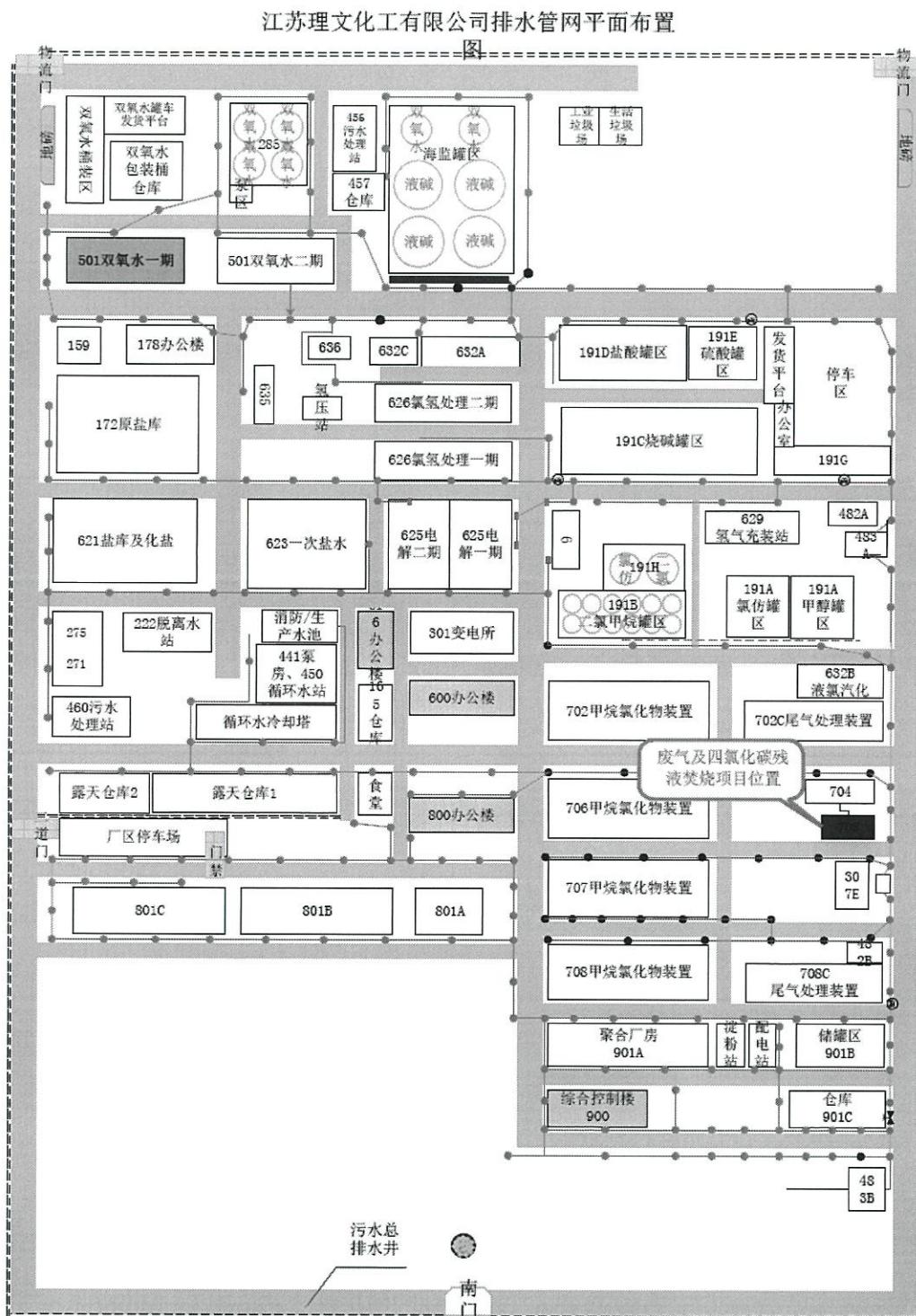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为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

改造项目，本项目拟将四氯化碳残液通过新增管道送进现有处理能力为 300kg/h（废气 200kg/h、废液 100kg/h）的焚烧炉装置进行处置。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在原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8000h。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废物种类	设计能力 kg/h	成分	来源
废气	200	一氯甲烷 17.72%、二氯甲烷 5.68%、三氯甲烷 59.76%、四氯化碳 16.4%、四氯乙烯 0.43%	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工艺废气及有机液体储罐区呼吸器
废液	100	四氯化碳 36.08%、四氯乙烯 6.01%、三氯乙烷 10.2%	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四氯化碳残液
总计	300	—	—

表 3-2 项目涉及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材质	工况		介质	备注
						温度℃	压力 MPa		
1	尾气收集风机	500Nm ³ /h	3	3	FRP	常温	5kPa	甲烷氯化物尾气	依托现有
2	尾气增压风机	1500Nm ³ /h	2	2	碳钢	60	3-5kPa	甲烷氯化物尾气	
3	助燃风机	7.5kW	1	1	碳钢	常温	15-30kPa	压缩空气	
4	焚烧炉	V=15m ³ , φ1500mm×5700mm	1	1	Q235-B+铬刚玉料	1100±50	常压	焚烧废气	
5	石墨急冷塔	φ1200mm×500mm	1	1	Q235-B+整体石墨	550-80	常压	酸液、烟气	
6	急冷塔冷	换热面积:	1	1	石墨	550-	常压	酸液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凝器	100m ²				50			
7	急冷泵	50t/h, 35m, 11kW	2	2	钢衬 PTFE	80	常压	酸液	
8	急冷循环槽	φ1520mm×33 50mm	1	1	钢衬 PP	80	常压	酸液	
9	稀酸冷凝器	换热面积: 40m ²	1	1	石墨	80	常压	酸液	
10	水洗循环罐	φ1520mm×33 50mm	3	3	FRP	60	常压	酸液	
11	水洗塔	Φ1300mm×65 00mm	3	3	FRP	60	常压	酸液	
12	水洗泵	45t/h, 35m, 11kW	6	6	钢衬 PTFE	60	常压	酸液	
13	水洗塔冷凝器	换热面积: 40m ²	2	2	石墨	60-40	常压	酸液	
14	保安循环槽	φ1520mm×33 50mm	1	1	钢衬 PP	常温	常压	氢氧化钠	
15	保安塔	Φ1300mm×65 00mm	1	1	钢衬 PP	常温	常压	氢氧化钠	
16	保安循环泵	45t/h, 35m, 11kW	2	2	钢衬 PTFE	常温	常压	氢氧化钠	
17	保安冷却器	换热面积: 40m ²	1	1	HC	常温	常压	氢氧化钠	
18	引风机	4500m ³ /h, 7kPa	2	2	玻璃钢	常温	常压	N ₂ 、 CO ₂ 、微量 HCl	
19	尾气氢气预处理设备	800Nm ³ /h	1	1	304	常温	30KPa	氢气	
20	残液输送泵	Q=5m ³ /h, H=45m	1	1	P=5.5k w	常温	常压	—	新增
21	尾气在线检测仪	/	1	1	/	常温	常压	—	新增
232	管道建设	阀门	碳钢	—	—	—	阀门	碳钢	新增
	管道建设	DN40	直管 约 350m	直管 约 350m	材质碳 钢	管道	0.2- 0.4MPa	碳钢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名称	规格/成分	物态	预计年使用量(t/a)	实际年使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氢氧化钠溶液	32%浓度	液	55	53	0	管道	无储存	管道输送	—
新鲜水	—	液	8811	8811	0	管道	无储存	管道输送	自来水管网
氢气	99%,0.4 MPa	气	500Nm ³ /h	500Nm ³ /h	0	管道气	无储存	管道输送	CTC尾气提纯后的氢气
管道及阀门	碳钢	固	350m	350m	0	—	—	—	—
循环冷却水	—	液	100m ³ /h	100m ³ /h	0	管道	无储存	管道输送	依托现有
压缩空气	—	气	80Nm ³ /h	80Nm ³ /h	0	管道	无储存	管道输送	依托现有
氮气	—	气	10Nm ³ /h	10Nm ³ /h	0	管道	无储存	管道输送	依托现有
能源	新鲜水	8800t/a		8800t/a	自来水管网				
	电	4.4 万 kWh/a		4.4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				

表 3-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罐区	134 个	134 个	/
	原盐堆场	6580m ²	6580m ²	依托现有
	原盐库	4550m ²	4550m ²	依托现有
	管线	卤水 1800m	卤水 1800m	厂界外
		甲醇 1910m	甲醇 1910m	厂界外
		*乙烯 1490m	*乙烯 1490m	厂界外
		*氯乙烯 1490m	*氯乙烯 1490m	厂界外
		*二氯乙烷 1490m	*二氯乙烷 1490m	厂界外
		氢气 1400m	氢气 1400m	厂内
		氢气 2800	氢气 2800	厂外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指标改造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四氯化碳废液 350m	四氯化碳废液 350m	厂内
	码头	乙烯、甲醇、 卤水、二氯甲 烷、氯乙烯	乙烯、甲醇、卤 水、二氯甲烷、氯 乙烯	依托长春化工公用 码头
	CPVC (氯化 聚氯乙烯) 仓库	3900m ²	3900m ²	丙类
	SPVC (聚氯 乙烯) 冷库	240m ²	240m ²	甲类
	化学品仓库	747m ²	747m ²	甲类
	过氧化氢仓 库	135m ²	135m ²	/
	固废仓库	80m ²	80m ²	/
	苯丙施胶剂 成品包装仓 库	1200m ²	1200m ²	丙类
	淀粉仓库	252m ²	252m ²	乙类
	新鲜水	6442655.32t/a	6442655.32t/a	自来水
	脱盐水	120 t/h	120 t/h	依托现有
公用 工程	循环冷却水	8 台 Q=2500 m ³ /h 循环冷却 水系统, *3 台 Q=4500 m ³ /h 循 环冷却装置	8 台 Q=2500 m ³ /h 循环冷却水系统, *3 台 Q=4500 m ³ /h 循环冷却装置	实际使用 18000m³/h, 剩余 2000 m³/h, 焚烧炉 系统用 100 m³/h
	排水	1020702.7t/a	1020702.7t/a	园区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	1567353.6t/a	1567353.6t/a	雨水排口
	压缩空气	40m ³ /min 喷油 式螺杆空气压 缩机组, 4 台 (3 用 1 备)、 3 台 3500Nm ³ /h 空压机	40m ³ /min 喷油式 螺杆空气压缩机 组, 4 台 (3 用 1 备)、3 台 3500Nm ³ /h 空压机	已使用 7200m ³ /h, 富余 2400m ³ /h, 依 托现有
	氮气	2 套变压吸附氮 装置, 每套 500Nm ³ /h, 氮 气纯度≥99.5%	2 套变压吸附氮装 置, 每套 500Nm ³ /h, 氮气 纯度≥99.5%	依托现有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指标改造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氢气	4000Nm ³ /h	4000Nm ³ /h	焚烧炉项目依托现有 CTC 装置提纯后的 500Nm ³ /h，，规格为 99%、0.4MPa
	蒸汽	0.4t/h 厂内自行供给 118.775t/h 理文造纸厂提供	0.4t/h 厂内自行供给 118.775t/h 理文造纸厂提供	理文造纸提供
	蒸气回收	13.2t/h	13.2t/h	取消现有焚烧炉系统的余热锅炉装置，厂区蒸汽系统
	供电	114857.99 万 kWh/a	114857.99 万 kWh/a	市政电网及理文造纸供给
	冷冻机组	4 台 160*10 ⁴ KCAL 、1107 万 J/h(氯利昂 F22)、4 台 60Nm ³ /min (溴化锂)	4 台 160*10 ⁴ KCAL、 1107 万 J/h(氯利昂 F22)、4 台 60Nm ³ /min (溴化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50t/h 的污水处理站，20t/h 的双氧水废水处理装置、*2554t/d 化学氧化处理装置	50t/h 的污水处理站，20t/h 的双氧水废水处理装置、*2554t/d 化学氧化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装置	共 21 个排气筒	共 21 个排气筒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堆场 80m ² ，一般废物堆场 605m ² ，生活垃圾堆场 605m ² ，及 4 个 11.76m ³ 和 1 个 110 m ³ 重组分储罐	危险废物堆场 80m ² ，一般废物堆场 605m ² ，生活垃圾堆场 605m ² ，及 4 个 11.76m ³ 和 1 个 110 m ³ 重组分储罐	依托现有，现有项目已使用危废堆场 40m ² ，富余 40m ²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消防水池	2000m ³ 消防水池及*2*5000m ³ 消防水罐	2000m ³ 消防水池及*2*5000m ³ 消防水罐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2000m ³ 和 *8800m ³	2000m ³ 和*8800m ³	依托现有，实际建设 2000m ³

3.4 生产工艺

甲烷氯化物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粗产品通过精馏精制提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氯残液，本项目拟将四氯化碳残液通过新增管道送进现有处理能力为 300kg/h（废气 200kg/h、废液 100kg/h）的焚烧炉装置进行处置。

1、本项目技改后甲烷氯化物产品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理文化工公司目前拥有 16 万吨/a 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采用甲醇热氢氯化工艺，生产二氯甲烷及氯仿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不可避免的发生副反应，其中制备过程中粗产品中将会有产生的副产物四氯化碳及高沸点氯代烃，工艺上粗产品将通过精馏精制提纯，精制过程中副产物将会被从产品中分离收集，即为四氯化碳残液，产生量为 350t/a（43.75kg/h）。

理文化工公司目前四氯化碳残液主要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对其进行处置，残液危废的运输过程存在较大的环境和监管风险。理文化工公司决定对四氯化碳残液的处置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利用已建设的处理能力为 300kg/h 焚烧炉，通过新建残液输送管道，将四氯化碳残液全部送至焚烧炉内集中焚烧处理，达到厂内焚烧处理的目的，避免残液危废转移的风险。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是利用新建四氯化碳残液输送泵及管道，将原有生产装置的四氯化碳残液集中送入焚烧炉装置焚烧处理，尾气焚烧炉采用氢气为燃料，通过空气助燃，残液在炉内燃烧室内充分氧化、热解、燃烧，使有机物破坏去除率达到 99.99%以上，燃烧温度维持在 1150℃，高温烟气滞留时间≥2 秒。焚烧后残液分解成二氧化碳、水和氯化氢气体。氯化氢气体在石墨急冷塔和水洗塔中被循环吸收，产生盐酸水溶液约 6360t/a，规格为：盐酸含量≥28%，为了更好的实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将焚烧炉产生的上述盐酸水溶液回用于理文化工公司离子膜烧碱装置的化盐工序用于化盐补水，盐酸水溶液规格可满足离子膜烧碱项目的需求。

本次技改前后焚烧炉需焚烧废物组分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次技改前后焚烧炉需焚烧废物组分情况表

废物种类	设计能力 kg/h	成分	来源
废气	200	一氯甲烷 17.72%、二氯甲烷 5.68%、三氯甲烷 59.76%、四氯化碳 16.4%、四氯乙烯 0.43%	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工艺废气及有机液体储罐区呼吸器
废液	100	四氯化碳 36.08%、四氯乙烯 6.01%、三氯乙烷 10.2%	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四氯化碳残液
总计	300	—	—

本次技改焚烧炉系统新增含氯有机废液供应系统：

来自于甲烷氯化物车间的四氯化碳残液先经现有的 4 个 11.7m³ 的卧式储罐进行收集，再经泵送至现有的 1 个 110m³ 残液储罐进行储存，经离心泵提升通过本次新增的 350m 废液输送管道经现有架空管

廊系统到焚烧炉装置，经雾化喷雾后在焚烧炉内焚烧。新增管道为 DN40 的碳钢管道。

废液供应系统包括废液供应管道、废液输送泵、废液喷枪和阀门及流量计等，相应管道配有球阀、调节阀控制等。焚烧炉现场设置输送废液的计量泵，用于将废液送至焚烧炉上设置的雾化喷枪处，在压缩空气的雾化作用下，废液呈雾状被送入焚烧炉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

废液的喷入正常情况下为连续喷入，当废液量较小时，可采用间断喷液的方式，以维持焚烧炉内温度的稳定。废液喷嘴进入管路上安装有流量计，用于计量废液的焚烧量，流量计的累计流量由操作人员定期抄录，管路上设置电动调节阀门，操作人员可在控制室内调整入炉废液的流量，从而调控焚烧炉的温度达到工艺设定的标准。考虑废液的腐蚀性，全部废液管路均采用碳钢，各种阀门、仪表均采用耐腐蚀的碳钢材质。

2、新增四氯化碳废液输送管道

管道自 110m³ 四氯化碳残夜输送泵出口，向南敷设至紧邻残液储罐甲烷氯化物尾气处理单元 708C 装置内现有管架，现有管架均高为 4.5m，管道整体在管架上呈 U 型布置。管架与甲烷氯化物尾气处理单元间距为 3.5m，管道沿管架自东向西 45m 后向北敷设，途径操作室门口转向北布设管廊总长 125m，在冷冻机房处向东侧沿管架布置 85m，向北侧连接至废气焚烧处理装置约 50m，管道总长约 350m。该管架上主要敷设蒸汽、生产水、盐酸、硫酸等管道及电缆桥架。

本项目技改后焚烧系统整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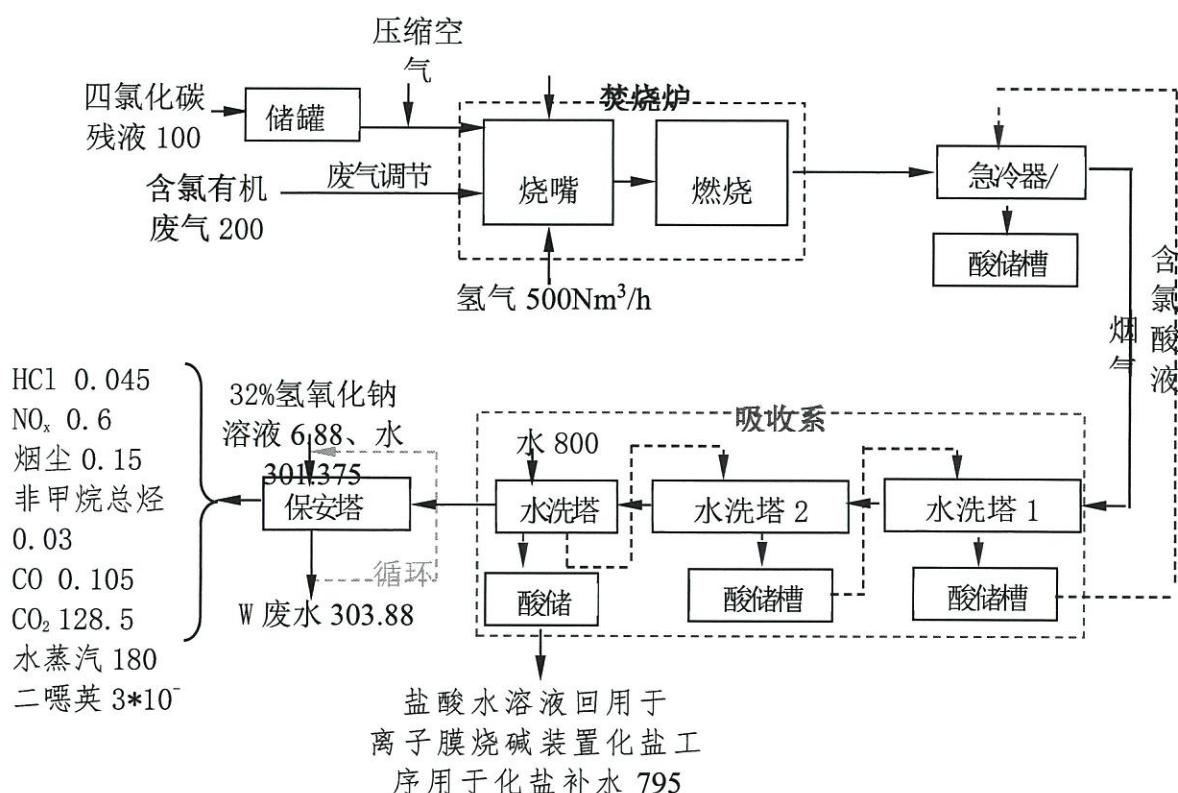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技改后焚烧系统工艺流程图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主要为焚烧装置排水，具体为碱洗塔废水，碱洗塔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项目实际运行中水量平衡图见 3.5-1。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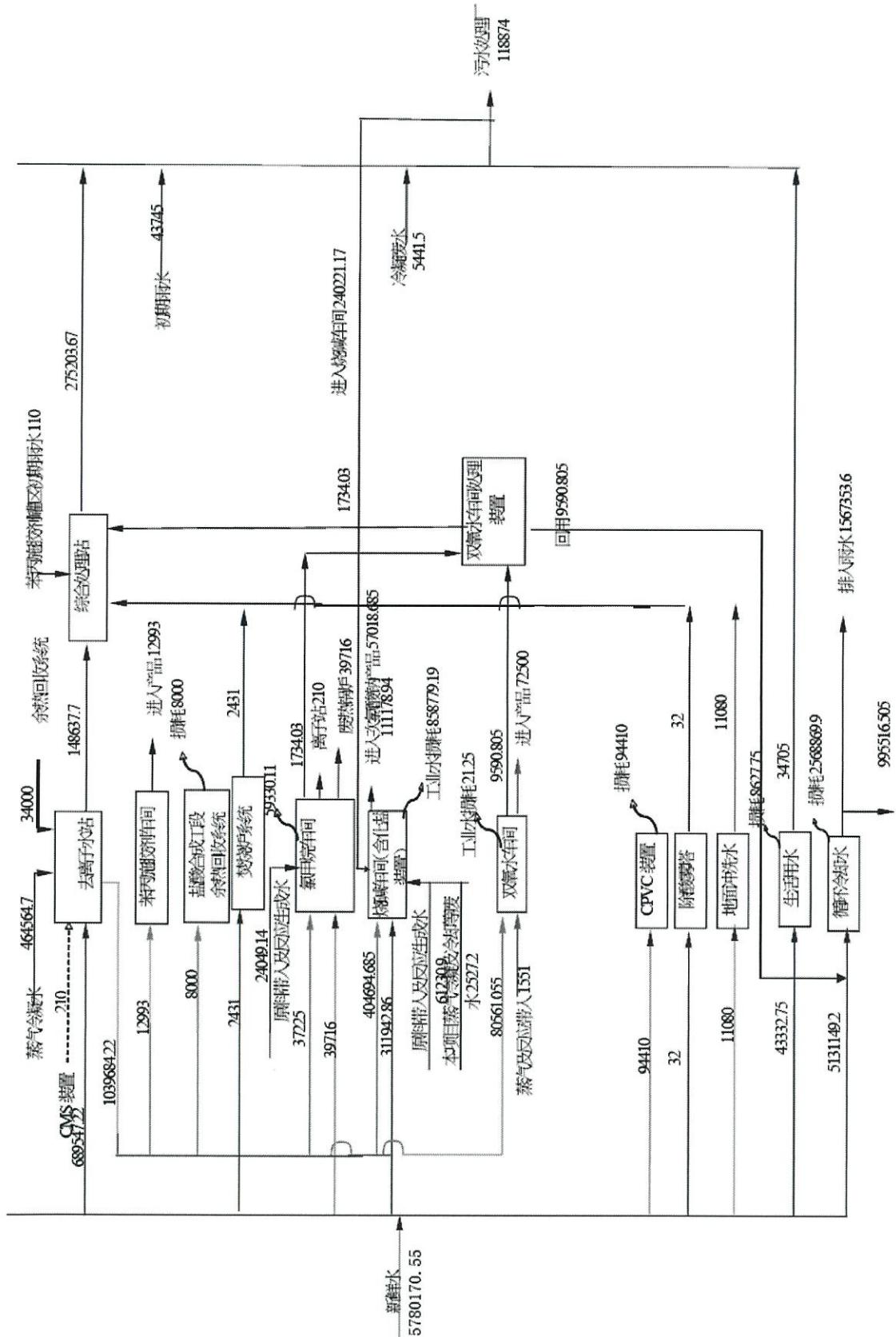


图 3.8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总排口的水未全部流入污水处理厂，现有一部分回用到烧碱车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更加节省水资源；废气处理及排放措施与环评一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固废产生情况和环评一致。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建设，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分析，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责。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主要为焚烧装置排水，具体为碱洗塔废水，碱洗塔废水经厂内50t/h综合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50t/h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项目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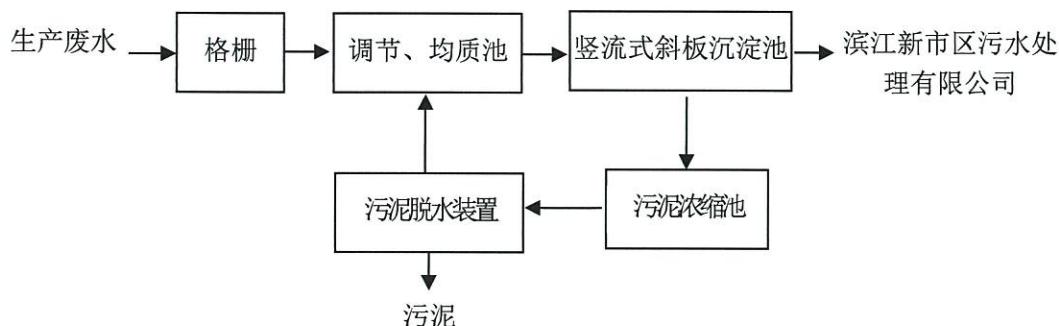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该污水处理采用酸碱中和反应处理工艺，主要由调节与均质池、中和反应器、竖流式斜板沉淀池、污泥浓缩池、酸或碱液投加设施及污泥脱水装置组成，经处理后出水可满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表 4.1-1 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焚烧装置尾气处理	COD	经现有50t/h综合废水处理装	连续/常熟市滨

碱洗塔废水	SS	置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江区污水处理厂
-------	----	--------------------------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焚烧尾气，本项目含氯有机废气、废液经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处理，尾气经过急冷+三级水吸收+碱洗保安塔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法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焚烧装置	HCl	急冷+三级水吸收 +碱洗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CO		100
	NO _x		500
	烟尘		100
	非甲烷总烃		80
	二噁英类 TEQng/m ³		0.1 TEQng/m 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等。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1）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2）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	台数	噪声级	与最近东厂界距离(m)	拟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1	风机	8	80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屏蔽、消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
2	泵	11	85	20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污水总排口已设置流量计以及 PH 值、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雨水排口已设置 PH 值、COD 在线监测仪；焚烧炉废气排口已设置 HCl、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

4.2.2 卫生防护距离

理文化工维持以在全厂西厂界设置 950 米、东厂界设置 725 米、南厂界设置 825 米、北厂界设置 285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建设地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

4.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急物资根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中应急物资配置原则进行配置，应急装备由消防工程师负责管理，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维护保养公司负责维护检修，做到每月一次点检，并记录，若有短缺或损坏，及时补缺或维修。应急物资、装备的供应是根据装置的要求，向应急指挥组申请，由安全环保部门提供。应急物资由各车间、部门的安全协调员负责管理，每周进行点检并记录，若有短缺或损坏，及时补缺或维修。

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物质储备充足，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已报常熟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581-2019-015-H）详见附件八。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指标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 量、规模、 处理能力)	处理效 果、执行 标准或拟 达要求	投资 额 (万 元)	完成情 况
废气	焚烧尾气	HCl、CO、NOx、烟尘、非甲烷总烃、二噁英	依托现有一套 300kg/h 焚烧炉，并配套建有急冷+水吸收+碱洗保安塔，现有 1 个 2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20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废水	焚烧系统装置废水	COD、SS	厂内 50t/h 综合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达标排放	14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生产车间	/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噪声达标	10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生产过程	/	/	符合危废管理办法，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1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绿化	/			/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依托现有 1 个 25 米高的排气筒			实现雨污分流	0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5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向常熟市环境				0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指标改造项目

	保护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消减方案中平衡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理化工全厂已在西厂界设置 950 米、东厂界设置 725 米、南厂界设置 825 米、北厂界设置 285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需另设卫生防护距离。	0	
合计	/	50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以及你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公司厂区，实施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改造后形成处理四氯化碳残液 100kg/h 的能力)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26-03-65118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注

意以下几方面：

-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焚烧炉系统碱洗塔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氢气，不得擅自增加燃煤窑炉。本项目焚烧废气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设定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三、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侧执行4类)标准。
- 四、本项目不得有新增固体废弃物排放。
- 五、同意环评报告所述维持原以西厂界设置950米、东厂界设置725米、南厂界设置825米、北厂界设置285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六、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执行。
-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 八、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九、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 十、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0	≤6
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	6~9	60	10	5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焚烧装置	烟尘	100	—	25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CO	100	—			
	NO ₂	5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I 级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HCl	30	—			
	二噁英类	0.1TEQng/m ³	—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80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废水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水预处理前	pH 值、COD、SS	
3	废水预处理后	pH 值、COD、SS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焚烧炉废气出口	烟尘、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CO、氯化氢、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1、勘察过程中发现焚烧炉废气进口涉及到氢气，从安全角度分析：

①氢气具有燃烧爆炸性，爆炸极限为 4%-75%，采样过程中，氢气可能会局部蓄积，浓度超过 4%，形成爆炸氛围。目前我公司采样设备为非防爆型设备。是个潜在的点火源。在监测过程中存在爆炸风险。

②同时采样口周围氮气浓度可能大于 78%，造成局部氧气浓度低于 21%。形成缺氧环境，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暴露于缺氧环境中。在监测过程中，存在人员缺氧甚至窒息的风险。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焚烧炉进口进行监测。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按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八.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焚烧炉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氮氧化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定电位电解法	1.34 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3, 定电位电解法	1.2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0.07 mg/m ³

		2017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原产国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X736	中国	TTE20141757	2019.07.29
风速仪	Kestrel3500	美国	TTE20152177	2019.05.31
林格曼测烟浓度图	QT203M	中国	TTE20152256	/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中国	TTE20178216	2019.12.1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中国	TTE20171709	2019.04.18
声级计	AWA6228	中国	TTE20131795	2019.08.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中国	TTE20142474	2019.06.28
电子天平	FA2004	中国	TTE20120414	2019.0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中国	TTE20152522	2019.0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中国	TTE20164380	2019.06.05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日本	ATTEHLSU000 98	2019.06.06
恒温恒湿系统	CR-4	中国	B728373599	2019.07.15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美国	TTE20120654	2019.06.05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日本	TTE20172480	2019.06.06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德国	TTE20163346	2019.11.18

8.3 人员资质

项目负责/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员均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取得证书，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表 8.3-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1	徐勇	项目负责/报告编制人	2017-JCJS-38068133
2	于国锋	审核	(验监) 证字第 201557080 号
3	黄维民	审定	(验监) 证字第 200616007 号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表 8.4-1 废水监测质控样品统计表 (单位: 个)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质控样比例	合格率
悬浮物	24	4	/	/	/	50%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2	2	4		
总磷	8	2	2	2	2		
氨氮	8	2	2	2	2		
合计	64	12	6	6	8		

8.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项目验收监测废气质控样数据统计见表 8.5-1。

表 8.5-1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样品统计表 (单位: 个)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质控样比例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02	10	10	2	10	35%	100%
烟尘	6	/	/	/	2		
氯化氢	6	/	2	2	2		
小计	114	10	12	4	14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表 8.6-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 素	厂界噪声 (2019.2.14)	昼间	TTE20131795	93.8	93.8
		夜间	TTE20131795	93.8	93.8
物理因 素	厂界噪声 (2019.2.15)	昼间	TTE20131795	93.8	93.8
		夜间	TTE20131795	93.8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根据核查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生产300天，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产能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详见表9.1-1，焚烧炉性能检验结果见表9.1-2。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处理量	实际日处理量	负荷%
2.14	含氯废液	100kg/h	110kg/h	110%
	含氯有机废气	200kg/h	160kg/h	80%
2.15	含氯废液	100kg/h	100.8kg/h	100.8%
	含氯有机废气	200kg/h	160kg/h	80%

表 9.1-2 焚烧炉性能（焚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测试结果与评价

日期	焚烧炉名称	焚烧温度 (°C)	烟气停留时间 (s)
2.14	焚烧炉废气	1105	>2
2.15		1112	>2

标准限值		≥850	≥2
------	--	------	----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1 废水预处理前废水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2019-2-14					2019-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废水预处理前	pH 值	11.7	11.9	11.8	12.0	11.7~12.0	11.9	12.0	11.8	11.9	11.8~12.0
	SS	13	14	12	12	13	13	12	13	12	12
	COD	57	49	53	55	54	45	51	44	44	46

表 9.2-2 废水预处理后废水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2019-2-14					2019-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废水预处理后	pH 值	8.13	8.11	8.16	8.15	8.11~8.16	8.05	8.03	8.08	8.09	8.03~8.09
	SS	12	12	13	12	12	12	13	12	9	12
	COD	115	119	125	127	122	79	84	84	82	82

表 9.2-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2019-2-14					2019-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值	7.70	7.69	7.68	7.70	7.68~7.70	7.34	7.32	7.33	7.37	7.32~7.37	6~9	达标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SS	13	14	13	12	13	12	12	13	13	12	≤25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氨氮	2.46	2.51	2.39	2.45	2.45	3.00	2.99	3.11	3.05	3.04	≤40	达标
	总磷	0.52	0.51	0.55	0.52	0.52	0.31	0.32	0.28	0.31	0.30	≤6	达标
	COD	107	101	98	95	100	65	66	71	68	68	≤50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9.2.2 废气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2-14	10:00 ~	1.07	1.22	1.14	1.24	1.24	4.0
		12:00 ~	1.11	1.17	1.26	1.26	1.26	
		14:00 ~	1.14	1.15	1.28	1.39	1.39	
	2019-02-15	10:00 ~	1.30	1.54	1.46	1.60	1.60	
		12:00 ~	1.45	1.71	1.83	1.74	1.83	
		14:00 ~	1.09	1.48	1.69	1.46	1.69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2-14	10:00~	5.4	103.2	65	2.0	东
	12:00~	7.0	103.2	60	2.2	东
	14:00~	6.9	103.2	63	2.3	东
2019-02-15	10:00~	4.9	102.7	70	2.0	北
	12:00~	5.8	102.6	65	2.1	北
	14:00~	6.0	102.7	60	2.1	北
参照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备注：上风向无限值要求，数值仅供参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限值要求。

表 9.2-5 焚烧炉废气排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采样人员	梁趁、陈刚、李华
采样日期	2019-02-14 2019-02-15	检测日期	2019-02-14~2019-02-19
采样方式	连续/瞬时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02-14)	烟气黑度	SUL12324A 17	烟气黑度<1 级				烟气黑度<1 级	
		SUL12324A 18	烟气黑度<1 级					
		SUL12324A 19	烟气黑度<1 级					
	达标情况		达标				100	
	颗粒物	SUL12324A 01	ND	/	100	---		
		SUL12324A 02	ND	/				
		SUL12324A 03	1.6	5.75×10^{-3}				
	达标情况		达标	---	30	---	25	
	氯化氢	SUL12324A 05	2.04	4.15×10^{-3}				
		SUL12324A 06	4.34	8.95×10^{-3}				
		SUL12324A 07	2.10	4.29×10^{-3}				
	达标情况		达标	---	500	---		
	氮氧化物	SUL12324A 14	322	1.18				
		SUL12324A	330	1.23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15					
	SUL12324A						
	16	340	1.25				
	达标情况	达标	---				
一氧化碳	SUL12324A	2	8.83×10^{-3}				
	14		/				
	SUL12324A	ND				100	---
	15		/				
非甲烷总烃	SUL12324A	ND					
	16		/				
	达标情况	达标	---				
	SUL12324A	1.31	5.78×10^{-3}				
非甲烷总烃	10		/				
	SUL12324A	1.29	5.77×10^{-3}				
	11		/			80	26
非甲烷总烃	SUL12324A	1.26	5.57×10^{-3}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02-15)	烟气黑度	SUL12324B	烟气黑度<1 级		烟气黑度<1 级		25			
		17								
		SUL12324B	烟气黑度<1 级							
		18								
		SUL12324B	烟气黑度<1 级							
		19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1 级					
	颗粒物	SUL12324B	ND	/						
		01								
		SUL12324B	ND	/						
		02								
		SUL12324B	ND	/						
		03								
	达标情况		达标	---	100 ---					
焚烧炉废气排口 (2019-02-15)	氯化氢	SUL12324B	2.90	6.39×10^{-3}	30 --- 25					
		05								
		SUL12324B	4.59	9.90×10^{-3}						
		06								
		SUL12324B	2.48	5.90×10^{-3}		30 --- 25				
		07								

	达标情况		达标	---		
氮氧化物	SUL12324B 14	291	1.15	500	---	
	SUL12324B 15	302	1.17			
	SUL12324B 16	277	1.19			
达标情况		达标	---			
一氧化碳	SUL12324B 14	2	8.81×10^{-3}	100	---	
	SUL12324B 15	8	3.05×10^{-2}			
	SUL12324B 16	3	1.34×10^{-2}			
达标情况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SUL12324B 10	1.22	5.37×10^{-3}	80	26	
	SUL12324B 11	1.35	5.89×10^{-3}			
	SUL12324B 12	1.40	6.26×10^{-3}			
达标情况		达标	---			

烟气参数:

18484-2001)

- 备注：1. 焚烧炉燃料氢气，功率 0.3t/h，建成使用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此信息由客户提供。
 2.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为现场检测。
 3.“ND”表示未检出。
 4.“---”表示 GB 18484-2001、GB 31571-201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5.“/”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6. 焚烧炉废气排口管道直径为 50cm，采样孔位于变径处下游 55cm，采样孔 10cm。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 -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烟尘、CO、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标准限值要求；HCl 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19-02-14	气象条件	2019-02-14: 昼间: 阴, 风速 2.1m/s 夜间: 阴, 风速 1.9m/s
	2019-02-15		2019-02-15: 昼间: 阴, 风速 2.1m/s 夜间: 阴, 风速 2.7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附图 1#	昼间: 2019-02-14 14:30~14:50	无	无	57.6	48.8
2	附图 2#	夜间: 2019-02-14 22:00~22:18			57.7	47.9
3	附图 3#				58.1	49.0
4	附图 4#				56.3	48.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附图 1#	昼间: 2019-02-15 14:32~14:50 夜间: 2019-02-15 22:10~22:28	无	无	58.9	47.5			
2	附图 2#				59.1	50.5			
3	附图 3#				57.5	48.4			
4	附图 4#				57.0	47.6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				70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9.2.4 总量核算

根据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9.2-9。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9.2-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废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全公司控制指标	评价
废水	COD	84	118874	9.99	311.888	达标
	SS	13		1.55	209.683	达标
	氨氮	2.74		0.326	0.797	达标
	总磷	0.42		0.0499	0.511	达标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数 (h)	年排放量 (t/a)	全公司控制指标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77×10^{-3}	8000h	0.04616	11.649	达标
	NOx	1.2		9.6	29.64	达标
	烟尘	0.0028		0.0224	5.74	达标
	HCl	6.60×10^{-3}		0.0528	11.8045	达标
	CO	0.011		0.088	0.84	达标

注: 1、废水总量计算: 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10^{-6} 计算而得,
 2、废气总量计算: 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 10^{-3} 计算而得。
 总量计算: 部分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一半值参与总量计算, 全部未检出时, 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第 3 款的规定, “总量核算中出现废水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中有关规定: “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 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 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上述规范执行”。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本次验收的项目为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在原有职工中调配，年工作 8000h。2019 年 2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表 2 限值要求；焚烧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 -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烟尘、CO、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标准限值要求；HCl 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本次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10.2 建议

(1) 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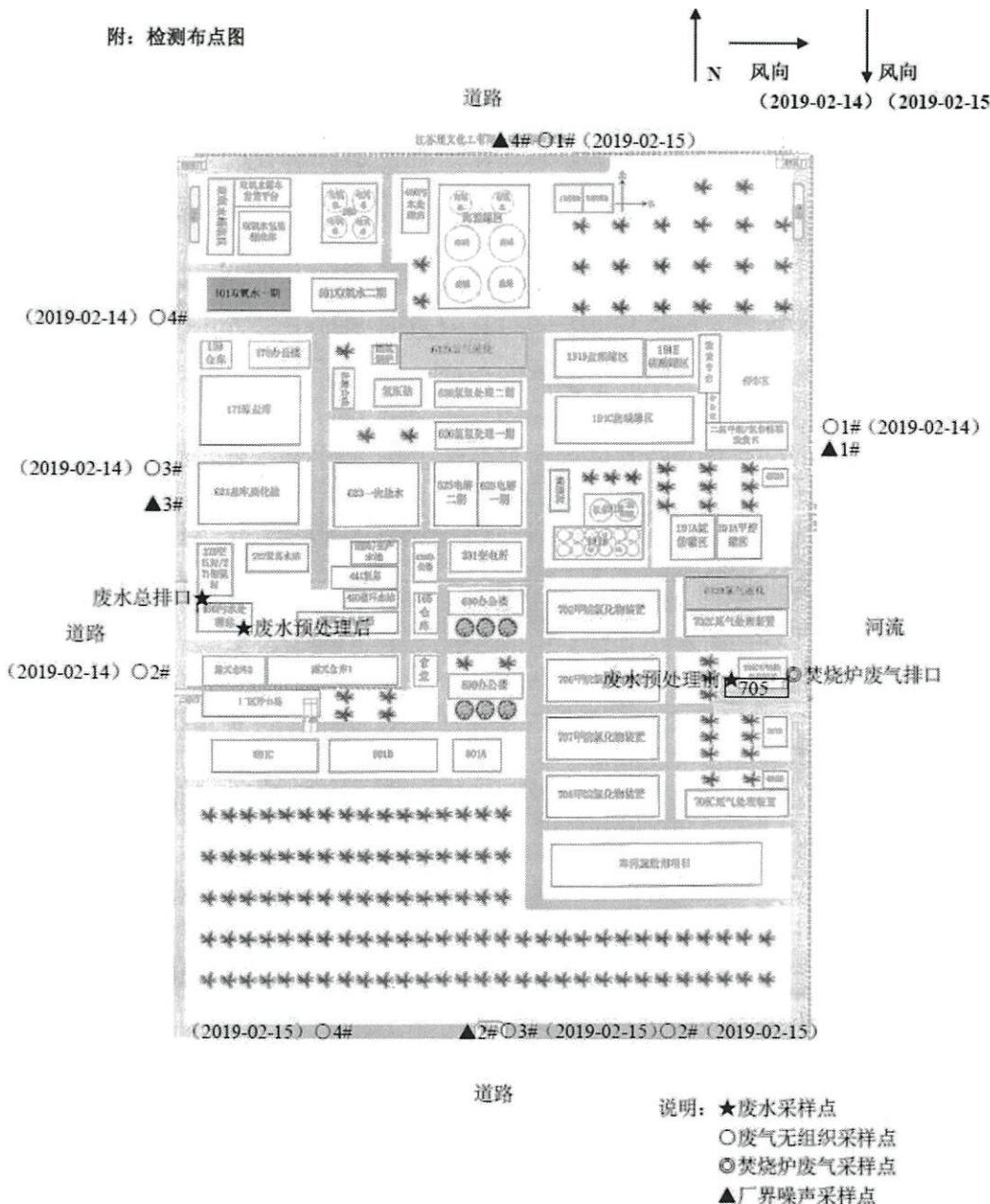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81-26-03-6511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园兴港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01'39.75"，31°43'52.57"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能力为300kg/h（废气200kg/h、废液100kg/h）的焚烧炉装置进行处置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能力为300kg/h（废气200kg/h、废液100kg/h）的焚烧炉装置进行处置		环评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8]4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生产负荷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780269405Y			验收时间			2019年2月14日-15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达标排放量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能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84	500					9.99	311.888			
氨氮				13	250					0.326	0.797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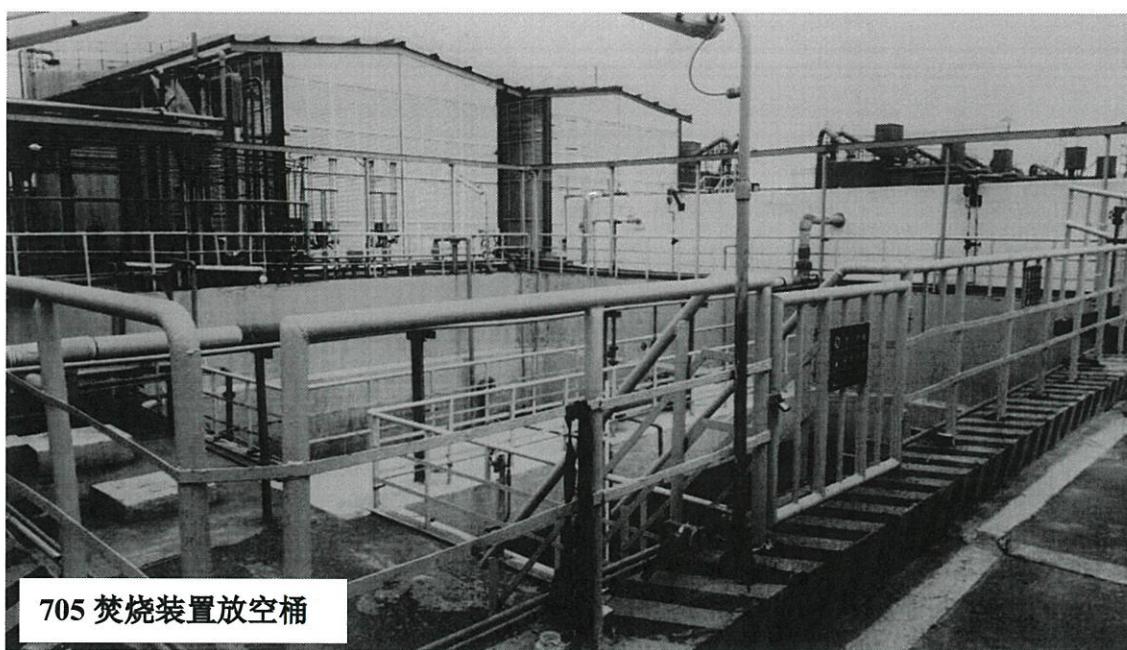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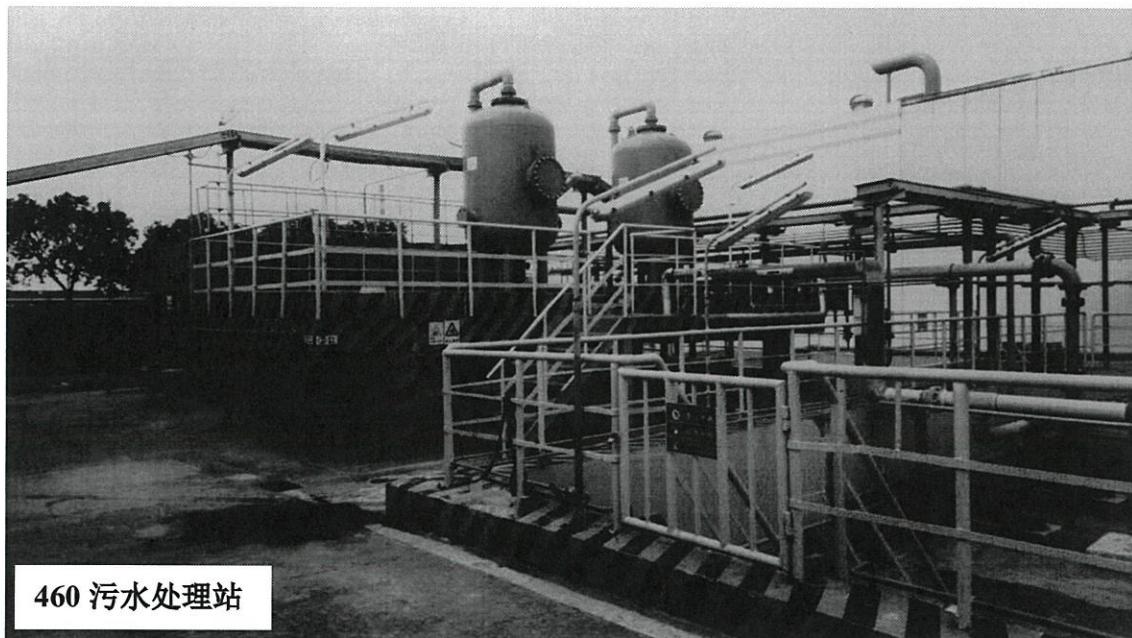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1.1	100									
工业粉尘										0.0224	5.74
氮氧化物	310	500									
工业固体废物										9.6	29.64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非甲 烷 总烃	1.3	80							0.04616	11.649
	HCl	3.08	30							0.0328	11.8045
	CO	<3	100							0.088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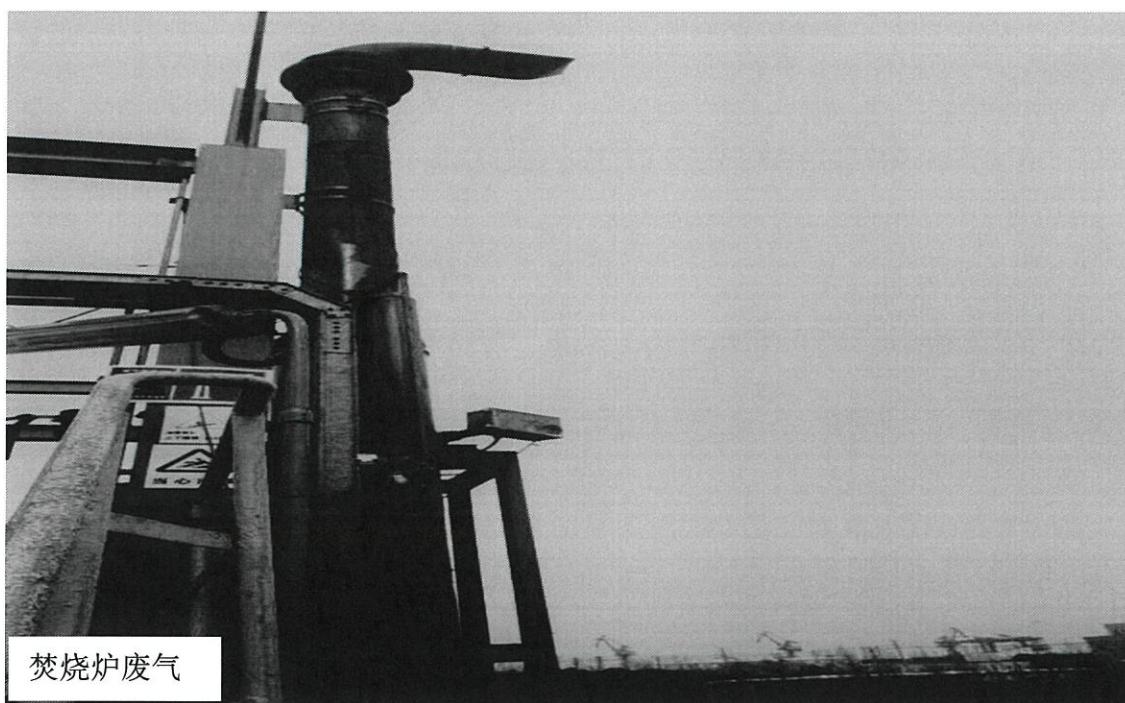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现场环保设施照片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433号

关于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以及你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公司厂区内，实施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改造后形成处理四氯化碳残液 100kg/h 的能力）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26-03-65118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注意以下几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焚烧炉系统碱洗塔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氢气，不得擅自增加燃煤窑炉。本项目焚烧废气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设定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南侧执行4类）标准。

四、本项目不得有新增固体废弃物排放。

五、同意环评报告所述维持原以西厂界设置950米、东厂界设置725米、南厂界设置825米、北厂界设置285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执行。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八、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九、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十、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0月22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受检单位名称: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2180176250103全厂公司员工 / 人, 三 班制生产, 每班工作 8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处理量	实际日处理量	
			2月14日	2月15日
1	含氯废液	100kg/h	110kg/h (110%)	100.8kg/ (100.8%)
2	含氯有机废气	200kg/h	160kg/h (80%)	160kg/h (80%)
3				
4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预计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月 日	月 日
1				
2				
3				
4				
5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废水 118874t/a

②废气排放时间: _____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_____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_____

⑤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附件三：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致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环境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四：企业委托函

委托函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五：生活垃圾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吴市公用事业管理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乙方负责定期将甲方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装车、清运、无害化处理。为了明确双方的工作责任，制定清运合同条款如下：

- 1、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区域：甲方厂区北面生活垃圾场。
- 2、生活垃圾清运时间：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清运甲方垃圾，乙方车辆派遣如有异常情况必须提前告知甲方，乙方必须每天 10:00 之前清理完餐厨垃圾。
- 3、清运物质：甲方生产生活中的废弃物，食堂清理出来的餐厨垃圾。
- 4、清运工作责任：乙方负责垃圾的装车、清运及无害化处理，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进厂施工。
- 5、安全责任：乙方进厂后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工作期间因自身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人身事故等现象发生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需告知乙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并监督乙方的工作。
- 6、计价方式：

生产生活垃圾大车 5 吨（苏 E3890/苏 ED1802）500 元/次。

生产生活垃圾小车 5 吨以下（苏 E40967/苏 E41160/苏 E40071/苏 E5P2Q3/苏 E6P5Q8）150 元/次。

餐厨垃圾：300 元/桶/月。按 2 只桶计价共 600 元/月。

- 7、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双方的对账结果将发票开至甲方财务结算请款。

本合同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9 月 31 日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8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

吴市公用事业管理所



授权代表签字：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六：废水接管协议

KJGD-099-008-099

污水入网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开发区内的企业污水接入行为，严格控制水污染，保护区域水环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了滨江污水处理厂，负责企业污水的接入、输送、处理、排放等行为的运营管理。按照《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接入管理暂行办法》及环保要求，区内企业的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公共管网，实行集中处理、集中排放，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污水入网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按照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批准的接管点位等标准由乙方铺设污水收集管和建设一个污水接入口。乙方同意企业污水排入公共管网并经甲方进行污水处理，估计污水量为600吨/日（按实际计量为准）。

二、根据“一个企业只能有一个排污口”的要求，乙方承诺：整个厂区只设一个排污口，排污口的设施按环保要求必须规范，并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在线监测系统（须附带 UPS 电源），不把污水截留改道排入其他地方。

三、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乙方污水排放的水质标准如下：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6-9	≤500mg/L	≤150mg/L	≤250mg/L	≤40mg/L	≤6mg/L	≤45mg/L

敏感性因子排入公共管网浓度以环评环保局批复为准。乙方保证对排入公共管网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上述标准。

四、甲方将乙方已预处理达到上述标准的污水进行深入处理，达到国家排放一级标准后（GB8978-1996 及 DB32/T1072-2007）再进行排放。

五、公共排放设施实行有偿使用，排污有偿使用费为人民币 2.5 元/吨。按月征收，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在次月的 30 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天按逾期金额加收滞纳金 0.5%。



六、乙方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甲方对乙方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必要时可提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超标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为：1、超过排放标准一倍以内的水量按6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2、超过排放标准一至二倍（含一倍）的水量按9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3、超过二倍（含二倍）的水量按12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

企业每月出现二次连续超过接管标准排放污水的，超标污水水量按全月污水量计，超标倍数按超标期间的最高超标倍数计。

七、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正常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

八、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有效期叁年（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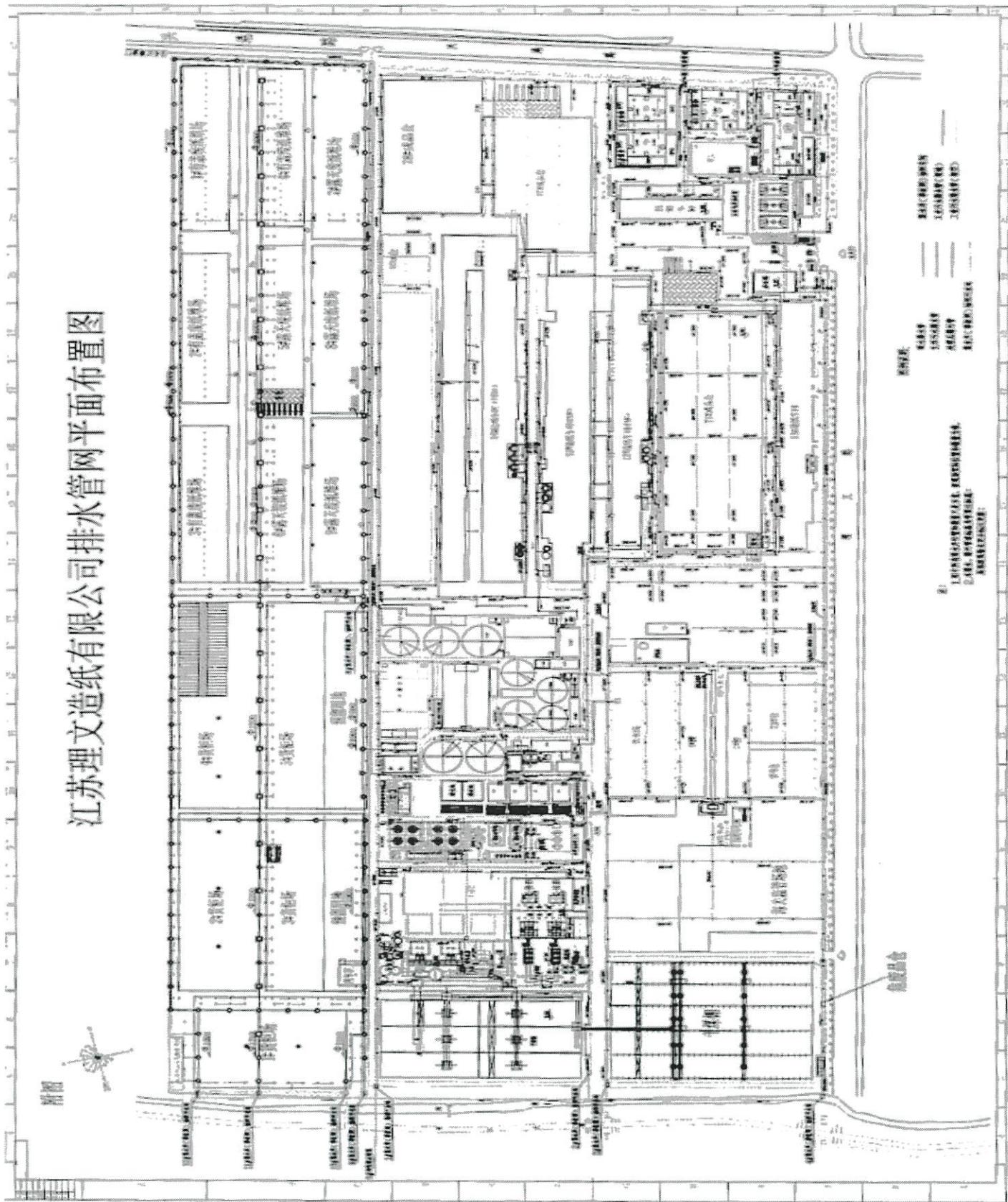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七：雨污水管网图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排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19 年 06 月 02 日 地点：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p>评审过程：</p> <p>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2 日主持召开了《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长兴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互助单位)、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互助单位)、吴市居民点泗湖村和支塘镇支东村的居民代表以及 3 位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公司代表关于公司基本情况、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的介绍，查勘了企业现场，查阅了相关材料，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附表 1)”的要求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了打分(打分表具体附后)。</p>
<p>总体评价：</p> <p>评审的应急预案及相关报备材料基本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评审会各专家对企业应急预案的打分结果为 81.5 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评审人员认为，原则同意《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p>
<p>问题清单：</p> <p>报告问题见修改意见和建议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中的扣分项。</p>
<p>现场问题及整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靠近周边河流万年塘的路面存在多个缺口用于排放雨水，无截留措施。2、部分物料装卸区域地面和管沟无防腐、防渗措施。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相关标识牌。

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1、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补充《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74号）等文件，更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

2、梳理公司项目建设及环保手续情况；完善环境质量标准和现状分析相关内容，建议提供一年内的监测数据；

3、按“HJ 941-2018”要求完善周边5km范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调查（包括居民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办公、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补充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包括人口统计、联系方式、与本项目距离等内容），完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分析；按“HJ 941-2018”要求完善水环境风险受体调查，细化说明雨水、污水排口设置情况（包括数量、位置）、排放去向，细化调查雨水、污水排放口下游10km流经范围内的“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完善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分析。

4、明确厂区构筑物一览表，明确公司公辅工程情况，细化说明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二氯甲烷装卸区等的建设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和废液的种类、包装规格、最大储存量（折纯）、储存地点等，补充物质理化性质表；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进一步核实涉水、涉气环境风险物质（硫酸、盐酸、氯化氢、磷酸等），核实涉水、涉气Q值。

5、按新风险导则要求完善源强分析和危害后果分析，针对每种典型事件情景（补充氢气泄漏燃烧爆炸事件情景）分析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释放速率、持续时间，完善计算浓度分布情况。细化释放途径分析，明确环境风险物质从释放源头到受体之间的具体过程。完善在最坏情景下，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影响最远距离内的人口数量及位置等，水环境敏感受体的数量及位置等信息，并附有相关示意图。

6、完善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核实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情况；明确近3年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分析事故废水收集方式、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等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核实涉水、涉气M值。

7、结合现场问题清单和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存在的差距，细化完善短、中、远期整改内容，明确需整改的内容，落实具体责任人。

(二)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要求完善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相关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应急物资及应急装备名称、类型、数量、存放地点、责任部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对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13)提出完善要求。

2、完善互助单位配备的可调用的应急资源清单(包括可移动用于应急救援的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以及应急队伍)，说明互助单位的互助能力及互助可行性。调查区域公共应急物资，明确其调用方式。

(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完善编制说明。完善组织对预案内容进行演练的内容；说明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

2、完善厂区事故废水收集方式、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路面雨水进入万年塘)等。完善各类化学品使用和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处置措施。将应急措施落实到岗位，完善应急处置卡。

3、完善监测预警，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细化说明公司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注意与预案分级保持一致)，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4、完善应急指挥机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细化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和责任人。

5、完善信息报告，进一步明确企业向经济开发区、常熟市环保局等部门报告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辅以信息报告格式规范。补充企业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通报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

6、根据项目特征及不同应急响应等级等完善应急监测内容及应急监测因子，说明应急监测单位应急监测能力，分析选择其作为应急监测单位的合理性。

按“苏环办[2015]224号”规范提供“五图一表”(环境风险源分布图、水系图及敏感目标分布图)，完善附件。

评审人员人数： 人

评审组长签字： 徐波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张峰 周晓娟 陈晓红 何晓静 陈静玉 魏峰

企业负责人签字： 仲伟东

2019年06月02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表。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备注	备注
	顾文龙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5895621442	
	林琳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5850825524	
	陈健	经开区安环局		13962350273	
	夏峰	吴市洞湖村	居民代表	18013697330	
	陈更敏	支塘镇支东村	居民代表	13773030094	
	许璐	长兴钱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工环	18914931930	
	倪蓉彬	长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工环	13906230198	
	朱静玉	长兴特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安环	15250347582	
	侯洁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安环总监	13773034090	
	徐波	苏州市环科院	高工	13182125036	
	李婉君	苏州市环科院	高工	18962118712	
	陈晓丽	苏州市环科院	高工	15962206166	

第三部分 竣工验收意见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分析报告、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四氯化碳残液处理能力100kg/h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数为8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16万吨/年甲烷氯化物装置提标改造项目中对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配套有机氯尾气处理装置增加一套尾气及残液焚烧装置，焚烧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300kg/h（有机氯尾气200kg/h、有机残液100kg/h），2017年10月常熟发改委批准立项（常发改[2017]427号），并在常熟环保局备案（常环发[2017]98号）。该焚烧炉主要用于处理甲烷氯化物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有机液体储罐区呼吸气。

本项目依托上述焚烧炉残液处置设施进行技改，通过新建残液输送管道将甲烷氯化物装置产生的四氯化碳残液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

本项目于2018年8月通过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代码：2018-320581-26-03-651189），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分析，并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433号文）。

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2018年11月开始调试。2019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华测苏环验字[2019]第 011 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依托原有主要生产设备有尾气收集风机 3 台、尾气增压风机 2 台、助燃风机 1 台、焚烧炉 1 台、石墨急冷塔 1 台、急冷塔冷凝器 1 台、急冷泵 2 台、急冷循环槽 1 台、稀酸冷凝器 1 台、水洗循环罐 3 台、水洗塔 3 台、水洗泵 6 台、水洗塔冷凝器 2 台、保安循环槽 1 台、保安塔 1 台、保安循环泵 2 台、保安冷却器 1 台、引风机 2 台、尾气氢气预处理设备 1 台，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有残液输送泵 1 台、尾气在线检测仪 1 台、管道（阀门、直管约 350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焚烧装置碱洗塔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预处理站(50t/h)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焚烧尾气。含氯有机废气、废液经收集后经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尾气经过急冷+三级水吸收+碱洗保安塔处理后通过现有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配套固废防治设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不另设卫生防护距离，维持原有项目的以西厂界设置 950 米、东厂界设置 725 米、南厂界设置 825 米、北厂界设置 285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污水总排口、清水口已设置流量计、pH 值、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雨水排口已设置 pH 值、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同时外排口设置有电动切断反面与监控设施联锁控制；焚烧炉废气排口已设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上述监测设施均与开发区环保局联网。

(3) 本项目依托原有 2 个 1000m³事故应急池。

(4) 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修订中。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2 月 14 日-15 日，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 -2016)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烟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中焚烧量≤300kg/h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更新相关附件。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及安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尽快完成修订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4、加强对焚烧炉废气二噁英项目的检测。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
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董英俊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总监	13814979253	
2	顾利军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任	15850846394	
3	徐勇	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01562029	
4	陈晓伟	南京南大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1235212	
5	朱文国	江苏中瑞有限公司	经理	18114513510	
6	王长东	湖南公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13913954541	
7	顾洁平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8962168581	
8	陈晓娟	新沂市环境监测站	书记	13862030011	
9	陈丰	苏州大学	副教授	13862408435	
10					
1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了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措施进行设计，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废气焚烧是为响应江苏省“263”提标改造政策要求，公司 2017 年 1 月委托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涉及 VOCs 废气排放源进行摸底排查，并编制了《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VOCs “一厂一策”提标改造方案》，该方案提出建设焚烧炉对有机废气进行深度处理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常熟市环保局完成备案（常环发[2017]98 号）。

四氯化碳残液焚烧是为响应国家生态环保部外经办《关于四氯化碳残液处置项目的通知》(环外经函[2018]72 号) 的要求，在原废气焚烧装置的基础上增设一根残液输送管道，将四氯化碳残液送焚烧炉内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代码：

2018-320581-26-03-651189), 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四氯化碳残液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分析,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常熟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433 号), 2018 年 11 月本项目开始试生产, 2019 年 2 月委托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报告, 2019 年 4 月 19 日,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的相关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参加验收的有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及相关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的基础上, 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安环部, 配置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公司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控制程序》, 采购符合国标的采样和分析设备, 定期实施厂界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测, 确保达标; 车间编制环保操作规程, 明确水、大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依托原有 2 个 1000m³ 事故池, 分别位于厂界东北侧及厂界东南侧。该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泵送污水站处理。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各设有 1 个对外排放的清下水、雨水总排口, 总排口设有电动

切断阀并与现场安装的 COD 监测仪、电子 PH 计联锁控制。

3)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

公司设置有微型消防站、应急消防车及两个应急物资库，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由消防班长负责日常的点检维护，车间内设置应急柜，配备防化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应急用品，由车间主管负责日常的点检维护，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检验了配备的应急物资适用性和可靠性，满足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5) 在线监测装置

排污口规范设置，安装了污水流量计、电子 PH 计、电磁切断阀、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常熟市环保局联网监控。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西厂界设置 950 米、东厂界设置 725 米、南厂界设置 825 米、北厂界设置 285 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